

商城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报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商城县担保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商城县担保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债券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约定如下合同条款并遵照执行。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完成甲方委托服务，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期限

1. 项目名称：商城县担保服务中心商城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报专项咨询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截止，服务期三年。

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

针对甲方指定项目，乙方牵头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债券申报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组织会所、律所等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要求出具第三方意见或报告，以集成咨询方式为甲方提供以下咨询服务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债券的实施方案、资金自求平衡报告、项目法律意见书、事前绩效评价（注：一案三书在甲方发出编制通知后方可开展编制工作）等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所需资料编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系列咨询服务；以及负责后续该项目每次专项债发行公示资料的修改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一）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二）甲方提供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前期全部资料，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牵头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自项目可研报告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负责牵头提供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发债相关资料。如果甲方同意延期，可随之顺延。

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各类报告（方案、文书等）一式肆份（含电子稿）。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增加的文印工本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项目各类报告所需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7 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咨询成果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7 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出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照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乙方负责免费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咨询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指定项目提供以上咨询服务的费用标准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项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二）针对甲方指定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当某项目通过河南省财政厅一审储备库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即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项目。

第九条 项目管理方式

(一) 甲乙双方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甲方: 负责人 陈上; 联系电话 18637667925。

乙方: 技术负责人 李建宇; 联系电话 15226033318。

(二) 为方便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评审验收,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咨询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咨询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方双方共同签章后即时生效。

(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应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五)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且乙方的报告经相关专家、职能部门通过之日终止。

(六)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 应委派专门人员负责交接往来。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邮、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商城县担保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全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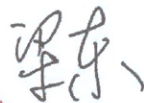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户全称：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公司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号：0200 2806 0920 0040 358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8日